

纪检监察工作学习交流专刊

2019年第13期（总第35期）

中共河北体育学院纪委主办

2019年8月25日

领导要求

发挥“头雁”作用 常怀“赶考”心态

在座的新一届全体中层干部，是各单位各部门的管理者、服务者，也是推动学院事业发展的执行者、落实者，只有充分发挥“头雁”作用，常怀“赶考”心态，保持居安思危、奋发图强、谦虚谨慎、积极向上的状态，才能在抢抓健康中国、北京冬奥会等战略机遇和实现全国冰雪人才培养“排头兵”、“两高一突破”战略任务的过程中交出合格答卷。

新的起点要有新的作风、新的岗位要有新的作为、新的班子要有新的业绩。全体党员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要秉承“使命在肩、奋斗有我”的精神，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在各自的岗位上振奋精神、奋发作为，以“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和“功成不必在我”的气度胸怀，为学院“二次创业”和跨越式发展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

——摘自院党委书记申富平同志8月24日在2019年秋季开学中层干部会议上对新一届全体中层干部集体廉政谈话

切实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监督执纪工作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今年11月底前，完成权责清单制度推行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新校区工程项目建设监督和学生学费收缴校内专项巡察。采取新提拔干部集体廉政谈话、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形式，开展好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和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活动。

——摘自院长邓明立同志8月24日在2019年秋季开学中层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议论风生

反“四风”，继续绷紧弦拉满弓

近日，一位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而被追究党纪的干部在忏悔、反思时说：“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仅掌握‘大概齐’，对其精神实质、具体要求所知甚少，理想信念开关失修，党性意识淡薄，心存侥幸心理。”类似这一问题，在近年来被查处的党员干部身上大量存在。

低估“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就可能致使所付出的努力前功尽弃，致使“四风”问题死灰复燃甚至变本加厉，所以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还要拉满弓、绷紧弦，坚决防止在这场攻坚战、持久战中产生“疲劳综合征”。要一以贯之坚持问题导向，搭好箭、瞄准靶，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强化“不敢”的震慑，打掉“还想”的侥幸，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查找漏洞，扎牢“不能”的笼子。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应有之义，必须把整治形式主义、

官僚主义作为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重点，在实践中找准穴位、抓住要害，以作风建设的新成果回应群众关切。

拉满弓、纠“四风”，群众路线是法宝。有些党员干部偷偷摸摸搞“四风”，自以为“防护工作”做得滴水不漏，跟人拍着胸脯保证“这个地方，组织想不到、纪委查不到”，可最后的结局已经并将继续证明，什么转明为暗、改头换面、隐形变异，在越来越密的监督之下，统统无处藏身。

党纪党规

党员必须牢记的 100 条党规党纪（4）

[编者按]作为一名中共党员，应该坚守哪些底线，不碰那些“红线”，牢记哪些“禁令”？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党员必须牢记的 100 条党规党纪——解读》给出了参考。这 100 条禁令，每一位党员都应该牢记在心，做到令行禁止！本专刊分 6 期进行转载，本期“特刊”特意选载“群众纪律”方面的内容。

- 72. 严禁侵害群众利益
- 73. 严禁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
- 74. 严禁优抚救灾中优亲厚友
- 75. 严禁消极应付群众利益诉求
- 76. 严禁粗暴对待群众
- 77. 严禁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
- 78. 严禁好大喜功致使损害国家、集体或群众利益
- 79. 严禁党员见危不救
- 80. 严禁侵犯群众知情权

纪检监察知识

谈话函询后，实事求是作出处置

作为问题线索处置方式之一，谈话函询既是组织给予党员干部承认错误、说明澄清的机会，也是提醒教育党员干部的重要方式。《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规定，承办部门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 1 个月内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按程序报批。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采信了结，并向被函询人发函反馈。（二）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且否认理由不充分具体的，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一般应当再次谈话或者函询；发现被反映人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需要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的，应当提出初步核实的建议。（四）对诬告陷害者，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必要时可以对被反映人谈话函询的说明情况进行抽查核实。谈话函询材料应当存入廉政档案。

本期责编：邱亚雷

签发：樊秀峰